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乡镇供水管线更换  
项目地质勘察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1282188600046026001

招标人: 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乡镇供水管线更换

项目地质勘察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21886000046026001

招标人：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5. 投标截止时间 .....	2
6. 评标办法 .....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8. 联系方式 .....	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1. 评标方法 .....	28
2. 评审标准 .....	28
3. 评标程序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8
发包人要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321282188600004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 已经由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24】13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混合。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乡镇供水管线更换项目地质勘察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靖江市

2.2 工程规模：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乡镇供水管线更换项目地质勘察，设计采用开挖、定向钻工艺；本次共布置勘探点 1138 个（其中 100 个孔深 20 米，1038 个孔深 6 米，合计钻孔进尺 10304 米）。

2.3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B3212821886000046026001	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乡镇供水管线更换项目地质勘察	乡镇供水管线更换项目 地质勘察	126.8443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勘察完成并经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后，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为拟派勘察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

①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日当月或上月**；

②证明材料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在职员工的，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需在投标单位注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已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证明、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若退休后在投标单位工作时间不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的，提供退休前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退休证明及退休后投标人与该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累加后须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

注：上述所有证明材料，时间均应满足第①条时间要求，否则不予以认可。

###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否

###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4）、3.3（5）、3.3（6）、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靖江市华力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靖江市三江新村 1 区 73 号 地址: 靖江市江洲路 2 号广天宝丽广场七幢 4 楼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49192246@qq.com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人: 陈益男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18944823789

##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混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地质工程勘察，详见地质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区域地质、地震地质、水文地质、气象、地形、地貌等有关资料，评价有关地层物理、力学指标（如各层土的容许承载力、极限侧摩阻力等）及其使用条件，着重阐述沿线软弱地基形成特点与分布规律；针对本工程与地质环境的相互作用，结合试验与测试指标做出工程地质评价与预测，提出有效的工程地质处理措施；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对土层的渗透性、富水性、腐蚀性及基坑开挖或降水进行论证分析；在对持力层的工程地质条件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对基础方案选择及其施工提出建议；对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场地和地基稳定性做出评价，查明可能存在的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还须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加盖审查机构公章的勘察成果报告。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3.2	勘察服务期限	<u>30</u> 日历天，按招标人时间要求进行勘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技术规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只要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冻结的情况即为财产被冻结。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勘察方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勘察费用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勘察方案（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b>需从江苏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证书</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如有）（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勘察费包干使用，不再因工程规模的改变而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26.8443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至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提交要求：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b>1.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书如下：</b>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份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上述材料未从主体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b>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b></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7.5	勘察方案暗标要求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投标人提交勘察方案的，投标人编制的勘察方案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材料提交地点：_____ 解密时间____分钟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与发布招标公告相同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履约保证金： <u>勘察完成并经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后无息返还。</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是否评定分离：见招标公告
10.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3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业绩证明材料、奖项证明材料	<p>1、业绩证明材料：<u>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u></p> <p>注：</p> <p>1、当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勘察费金额不一致时，以数值小的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岩土勘察费金额”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加盖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岩土勘察费金额”，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2、以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需从主体库获取，非主体库获取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3、类似项目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投标单位自行上传至其他材料中。</p>
10.6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勘察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ggzy.taizhou.gov.cn/">http://ggzy.taizhou.gov.cn/</a> ），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7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类似项目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8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该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均视为该业绩中勘察的项目负责人。成交通知书和发包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进行理解。
10.9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0		<p>(1) 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文件要求，勘察人如未取得土工试验室资格的本市勘察企业及外省、泰勘察企业，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业务时，应委托我市具备一类土工试验室资格的单位进行土工试验，并签订委托试验合同，不得将试样带出我市进行土工试验。</p> <p>(2) 勘察人与发包人签订勘察合同后，应在现场作业前 5 个工作日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履行提前告知手续。</p> <p>(3) 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属于泰州市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p>1、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系统观看时，确保自身设备流畅开启，可能会感觉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2、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提交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p> <p>3、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4、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标准*65%计取。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70%，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30%。收费标准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6、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资信业绩部分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文件（如需）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1 “奖项证明材料”应附“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的相关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勘察的需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7.3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3.7.3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加密。

3.7.8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招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或 Q1 值（如有）；
- (7)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8)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 (10) 开标结束。

###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 (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 (6) 招标人代表抽取 K 值或 Q1 值（如有）；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3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 5.3 开标异议

###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 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 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处 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 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6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中标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第17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4 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勘察方案部分: <u>0</u> 分 投标报价: <u>6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99%。</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2=1-Q1。</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b>说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报价；</li> <li>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li> <li>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体系认证（4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提供证书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分）	土工试验室条件：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一类土工试验室的得4分；具有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二类土工试验室的得2分；或与项目所在地（泰州市范围内）一类土工实验室签署合作协议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上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岩土专业人员2名（6分）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本项最高得6分，限评2人。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测绘专业人员1名（3分）	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限评1人。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安全管理人人员 1 名 (3 分)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限评 1 人。 须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管道地质勘察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 要求。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 <u>0.2</u> ，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为 <u>0.1</u> ，偏离不足 1% 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奖项 (5 分)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单位承担的工程项目勘察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奖，省级及以上得 2.5 分/个；市级的得 1 分/个；本项最高得 5 分。奖项限评二个项目，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如发证日期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日期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勘察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4.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印章）

勘察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招标文件约定工程价款调整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条款执行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_\_\_\_\_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_\_\_\_\_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_\_\_\_\_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_\_

##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 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 提交；

非公企业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 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 提交；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2.  勘察费用支付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3. 勘察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地质勘察要求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靖江市乡镇供水管网工程—乡镇供水管线更换项目地质勘察

## 二、勘察任务

本次勘察的目的：根据设计方案、技术要求等资料，有针对性地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

本次勘察的目的：根据设计方案、技术要求等资料，有针对性地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

本次勘察的任务：

(1) 查明工程建筑场地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并作出评价。

(2) 查明构造物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的地  
质参数。

(3) 根据勘探拟定的对不良地质（可能的断层）的方案，具体查明其分布范围、性质，提供  
设计必需的地质资料和地质参数。

(4) 提供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现行规范。

## 三、勘察要求

### 3.1 一般规定

针对各拟建工程的建筑类型、结构形式、埋深、施工方法等开展工作，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地质  
依据。

(1) 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应搜集已有的（既有现状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资料，提供工程勘察  
报告。

(2) 新建（改造）建构筑物（管线）范围（沿线）场地附近存在对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有重  
大影响的岩土工程问题应进行专项勘察。

(3) 岩土工程勘察应取得工程场地地形图、管线及地下设施分布图等资料，分析工程与环境  
的相互影响，提出工程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4) 勘察工作应在搜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处理厂内各个建筑（构筑）物结构形式、基

础埋置深度和施工方法等开展工作，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 3.2 勘察目的及要求

#### 3.2.1 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应根据工程场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条件，采用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综合勘察方法，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并对基础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问题作出论证和提出建议。

#### 3.2.2 具体要求

(1) 查明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年代、成因、深度、分布范围、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能力，提出天然地基、地基处理或桩基等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构）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2) 查明拟建场区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确定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并提出合理的整治方案；查明埋藏的古河道、暗浜、暗塘、洞穴或其它人工地下设施和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查明特殊性岩土对场地、地基稳定性的影  
响。

(3) 查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表水体的分布、水位、水深、水质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等，分析地表水体对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场地的地下水类型、勘察时水位、水质、岩土渗透系数、地下水位变化幅度等水文地质资料，分析地下水对工程的影响。

(5) 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6) 分析地下水对工程结构的作用，对需采取抗浮措施的地下工程，提出抗浮设防水位的建议，提供抗浮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的计算参数，必要时对抗浮设防水位进行专项论证。

(7) 分析评价工程降水、岩土开挖工程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建议。

(8) 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应根据土层等效剪切波速和覆盖层厚度确定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参数；对场地内饱和粉土、粉细砂层进行液化判别，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9)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10) 对可能涉及的岩土工程风险作出提示，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

(11)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12) 勘探点间距依据场地复杂程度、施工方法、地下工程的埋深、断面尺寸、基础类型及埋深、设计要求等综合确定。

(13) 勘探点的平面布置宜沿建筑物周边线和角点布置。

(14) 勘探孔深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控制性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地基、基坑稳定性分析、变形计算以及地下水控制的要求。一般性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承载力评价的要求。

2) 基坑工程勘探深度宜为开挖深度的 2~3 倍。当具体工程存在抗拔桩或抗压桩设计要求时，勘探孔深度尚应满足基桩工程设计的要求。

4) 当预定深度范围内存在饱和粉土、饱和粉细砂层、软土层、人工土层时，勘探孔应适当加深，满足工程分析评价和设计要求。

5) 控制性勘探孔的数量不应小于勘探点总数的 1/3。采取岩土试样及原位测试勘探孔的数量不应小于勘探点总数的 1/2。

6) 原位测试应根据需要和适宜性选取测试手段并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的规定。

(15) 岩土的抗剪强度指标应根据土的性质、基坑安全等级、支护形式和工况条件，通过室内试验、原位测试并结合工程实践经验综合确定。

(16) 基坑工程勘探应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判定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可能性，为地下水控制设计提供参数；分析地下水位降低对工程及工程周边环境的影响，当采用坑内降水时应预测降低地下水位对基底、坑壁稳定性的影响，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根据粉土、粉细砂分布及地下水特征，分析基坑发生突涌、流土、管涌的可能性；同时应收集场地附近既有建构筑物的基础类型、埋深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既有建构筑物、地下设施与基坑边坡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工程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17) 勘察报告除常规分析评价内容，应包括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及水文地质参数，同时应指出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必须重点关注的岩土工程问题，对不良地质条件作用和特殊性岩土可能导致的明挖施工风险提出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18) 本说明不详之处一律严格遵照现行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等规范规程之相关条款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勘察费用清单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勘察方案

七、 诚信投标承书

八、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勘察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2	投标报价	元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4	勘察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勘察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 同步主体库后自动获取。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获奖）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同步主体库后自动获取。

####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b>主要工作经历</b>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七、勘察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勘察方案的评分因素，投标人可采用文字并结合方案图的形式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方案。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符合招标公告 3.7 信誉要求。
11.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其他资料